

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2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 警衛室 靶場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12月22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辦理1次檢查。最近1次清洗日期於109年3月25日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5月25日。
2	站部通行道路及車道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0年3月25日。
3	站部兩側擋土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0年3月25日。
4	站部停車場及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0年3月25日。
5	圍籬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0年3月25日。